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壹、中心簡史與發展特性

本校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中心」，將教育專業課程與實習輔導分別於兩個不同行政部門之承辦業務進行連結。整併後，設置有幼兒園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並辦理幼兒園、國民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教育現場之見習觀摩、集中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業務。

為因應少子化所衍生教師職缺銳減之社會現象，於 2009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廣續辦理原有業務，並擴大辦理本校非修習師資培育關係所學生之實習與就業輔導等業務，以全面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本中心設置之教育學程，配置規劃完善之教育實習制度，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更為最直接之教育專業實踐場域。目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實習機構計有七百餘所，提供畢業生優質實習機會。此外，定期出版實習輔導刊物，經常性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講座等活動，除傳承、分享心得，更提供教育相關產業趨勢脈動及就業資訊。

貳、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名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40 名。
- 二、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8 名。
- 三、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45 名(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及身心障礙類組)。

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參加甄選，並於 107 年 8 月辦理甄選，各學年度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查詢。

參、課程願景：熱情、卓越、新典範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本中心係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以協助本校學生有意成為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者，順利取得教師證書，成為一名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教師。

肆、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設置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與指標，可達到五項預期效益：

- (一)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
- (二)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

- (三)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措施。
- (四) 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二、教師專業表現指標：

專業標準	專業表現指標
1. 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1-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 1-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 1-3 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2. 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2-1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專門知識。 2-2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3. 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3-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 3-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 3-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活化教學內容。
4. 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4-1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4-2 運用多元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 4-3 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
5. 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5-1 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 5-2 運用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回饋，並改進教學。 5-3 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調整評量方式。
6. 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6-1 建立班級常規，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 6-2 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6-3 掌握課堂學習狀況，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7. 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7-1 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7-2 了解學生文化，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 7-3 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8. 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8-1 展現教育熱忱，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 8-2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8-3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9. 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9-1 反思專業實踐，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 9-2 參與教學研究/進修研習，持續精進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9-3 參加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促進專業成長。
10. 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1 參與同儕教師互動，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2 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 10-3 因應校務需求，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展現領導能力。

伍、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請取得各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參考所屬年度之教育學程修習手冊。

陸、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

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生，或取得各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適用之。

依據本要點，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程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必須完成所有檢核審查基準，始得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各項檢核審查基準及相關實施要點全文請見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 / 相關法規。

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審查基準 (105 學年度起新修訂)	
德育操行成績	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學程修習	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一週見習	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實地學習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 72 小時。 (2) 幼兒園教育學程：至少 54 小時。 (3)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 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史懷哲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海外實習等，其採認時數詳見表 1。 海外實習需檢附計畫書審查。 (2) 本校學務處及各系所開設之「一般服務學習」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採計之服務時數不得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 3. 前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時效，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之時數始得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 (3) 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1.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見表 2：

表 2、本校各類科師資生應通過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類科	校指定項目	學系指定項目		自選項目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學演 示實 作評 量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另行公告)		可參加由本校、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通過至少 1 項。(如附表)
幼兒園教育學程	教學演 示實 作評 量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二 擇 一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	教學演 示實 作評 量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教學基本
能力檢核
(至少通過三項)**

2. 103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及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教程生，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類科，須通過「校指定項目」、「學系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幼兒園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類科，須通過「學系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
3.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及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教程生，各類科教育學程皆須通過「校指定項目」、「學系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
4. 前揭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5. 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系指定項目」之「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程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中任選之。
6. 「自選項目」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7.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8.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詳見附表，詳細時間請參各學系(單位)公告。

**校內演講
(含研討會)**

1. 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演講場次得重複計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相關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說明會：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